证券代码:688555 公告编号:2022-06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

● 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生交易异常波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公司存在以下风险情况: 1、行政处罚及终止上市的相关风险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 号)。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股票自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续、如果根据正式的处罚本定书、公司触及看大诸注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整被终止上市、公司 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活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 R2 变更为 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电低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 R2 变更为 10 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价益。云温、天泸访回本金的风险。截至目前,管理层仍在积极沟通协 高收益,汉贞中版由5 十支史为10十,支史后公司引能由临元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截至目前,管理层仍在积极沟通协调,尚未有明显进展。
3、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

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自2021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

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目前,公司仍在积极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归还募集资金。

4、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 4、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应及其控制公司的股份累计被冻结 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除林应及其控制公司被冻结的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林应、刘雪松夫妇合计还控制公司42.77%的股份表决

5、业绩下滑风险公司 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披露了年初至三季度末,公司营业收入66,662,865.6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8.60%;净利润-49,160,305.2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35.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61,009.9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66.24%。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经济规模水平,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或将继续亏损。

亏损。 根据《上市规则》,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则公司股 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仍正常经营。 (二)重大事项情况。

(二)里下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有 关报道外,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关报道外、公司暂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实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规定的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四、其他风险提示

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 2022-07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 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 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 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张启胜 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 股票期权授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1月30日为预留授权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 予 59.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80 元 / 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

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 期权的公告》。 关联董事方友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 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7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会议 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懲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 下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 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

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 意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 6 名激励对象 59.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80 元 / 份。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的核实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

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一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 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因公司上市未满6个月,故查询期间为公司 上市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 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 明》。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 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的情形。

三、结论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 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 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 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 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 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 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 11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 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2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

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XIANGDONG LU 先生 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

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议室宙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讨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39,071,004 99.9992 300 0.0008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水光至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071,004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股		39,071,004	99.9992	300	0.0008	0	0.0000	
(_	1) 涉及重大專	事项,应访	的 5%以	人下股东	的表决情	 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2,852,469	99.9894	300	0.0106	0	0.00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2,852,469	99.9894	300	0.010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 议案》	2,852,469	99.9894	300	0.01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黄科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特此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 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合法有效。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 担法律责任。 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688358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84,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 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 东,持有限售股共计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2%,限售期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2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 20,000,000 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80,000,000 股。

2、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 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 转增 32,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112,000,000 股。 其中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000,000股,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 60,000,000 股变更为 8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 75%。

3、2022年10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总股本由归属前的 112,000,000 股变更为归属后的 112,124,537 股,本次 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74.9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

东对其持有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莫善珏、莫若理和陆 坚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本公司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 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 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 /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 / 本人在本次公开 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 人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

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 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 份。 5、本公司 /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本公司 /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 /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 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 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锁 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 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人应

- 売先行人的連邦減持所得全額相等的和全分红 此外,作为董事长的莫善珏及作为董事、总经理的莫若理还承诺: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 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其他股东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 份限售承诺如下:

"1. 白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 / 本 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 /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莫善珏、莫若理、陆 坚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 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 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公司 / 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

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 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 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 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 /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 转让方式等。"

2、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 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 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 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 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 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大股东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 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

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

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 式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 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与其持有的限售

股上市流通相关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杳意见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祥生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 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祥生医疗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

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

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祥生医疗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0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I 数量(股)
1	无锡祥生投资有限公司	45,360,000	40.46	45,360,000	0
2	莫若理	26,460,000	23.60	26,460,000	0
3	无锡祥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880,000	5.24	5,880,000	0
4	无锡祥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25	2,520,000	0
5	上海御德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87	2,100,000	0
6	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1.50	1,680,000	0
合计		84,000,000	74.92	84,00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i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特此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限售期(月)

2022年12月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 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 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 现增加华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2年12月 6日起参加华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代码 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1976 519136 每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220 519225 每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226 海宫诵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类:519228 004264 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5842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037 每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1 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026 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类:01026 类:011115 每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1116 A 类:012012 每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类:012013 012843 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适用基金

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 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 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 式基金,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 申购费率(含定期 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 率以华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 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 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泰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 (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泰证券开通了基 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 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 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 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 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htsc.com.cn

网站: 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